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073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平 105 偵 1739 字第 1318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739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金融卡		張	14	所有人不明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- 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5 年度保管字第 321 號）

檢察長楊秀蘭